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介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俊民

上列聲請人介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貴公司於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82號公示催告事件，已有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請說明本件重新聲請之原因為何？（是否係未於法定期限聲請除權判決？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